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457號

被告
即反訴原告 北峰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曾雪香
原告
即反訴被告 永星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簡國忠
訴訟代理人 彭國書律師
黃韻宇律師
王詩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
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
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訴訟標
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
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
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反訴原告反訴請求
反訴被告返還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房屋大門鑰匙電子
遙控器3副、前門鑰匙遙控器3副、2樓房門鑰匙電子遙控器2
副（下稱系爭鑰匙遙控器），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、違約金、不
當得利共新臺幣（下同）784,000元，其請求返還系爭鑰匙遙控
器之訴訟標的，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原告就該訴訟標的所有
之利益的客觀價額無從認定，應認該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為165萬元，附帶請求部分則
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收第
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04 書記官 李淑卿